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1.公司住所由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邮政编码:610036,变更为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邮政编码:610037;2.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5,597,684.00元整变更为人民币919,463,954.00元整;3.公司的股份总数由875,597,684股变更为919,463,954股。其他事项不变,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邮政编码:610036。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邮政编码:610037。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5,597,68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463,954.00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75,597,68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19,463,954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15日对三花智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财务主管等进行了培训,并事先发送了培训教材组织自学。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1年12月15日

2、培训地点:三花智控行政大楼六楼会议室

3、参加培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财务主管等

4、培训主题:新《证券法》修订介绍

二、培训主要内容

实施本次培训前,保荐代表人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三花智控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新《证券法》的修订历程和修订内容、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交易和内幕信息制度、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等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三花智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新《证券法》、监管动态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三花智控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一鸣　潘　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3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40,000,000	2.58%	0.92%	2019-12-09	2021-12-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5,000,000	0.32%	0.11%	2021-12-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	45,000,000	2.90%	1.0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858,879,999	55.41%	19.75%	0	0.00%	151,080,000	21.86%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241,302,730	40.22%	5.55%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660,182,729	60.24%	38.18%	420,000,000	25.30%	151,080,000	13.79%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7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的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100,000,000	22.40%	7.17%	否	否	2021年12月20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0	22.40%	7.1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39,490,000	139,490,000	31.24%	10.01%	0	0%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39,490,000	139,490,000	31.24%	10.0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750万元受让山东宝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宝港”)1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燃宝港1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收到中燃宝港的通知,其于2021年12月21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至此,公司合计持有中燃宝港19%股权,中燃宝港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UGJYB5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品东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日

登记机关: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3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地管道运输;装卸搬运;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保税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工商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茂展投资有限公司	12,750	51%
2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50	19%
4	山东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10%
合计		25,000	100%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114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伟20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

●赎回价格:100.07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2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1年12月29日),“伟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伟20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28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0转债(11360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20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8.22元/股),已触发“伟20转债”的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2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7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2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5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57/365=0.07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78=100.078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0.78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6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0.78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78元人民币。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伟20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伟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2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伟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前(含当日),“伟20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21.7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2月29日)起,“伟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伟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1.7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伟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078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伟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伟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078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伟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2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伟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115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程五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650 股,占公司2021年12月20日总股本比例为0.11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号),披露了公司副总裁程五良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副总裁程五良先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以2021年11月16日总股本计算)。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副总裁程五良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3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2021年12月20日总股本的0.025%,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五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0,650	0.140%	IPO前取得:1,820,650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指持股数量占公司2021年12月20日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程五良	320,000	0.025%	2021/12/9-2021/12/20	集中竞价交易	36.85-37.80	11,966,400.00	1,500,650	0.119%

注:上述“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分别指减持数量、当前持股数量占公司2021年12月20日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程五良先生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程五良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裁程五良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0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通知,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宋睿	是	3,200	10.37%	3.17%	否	否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200	10.37%	3.1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宋睿	308,532,949	30.54%	102,680,000	134,680,000	43.65%	13.33%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0.6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00,000	0.8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牟嘉云	106,212,000	10.51%	11,000,000	11,000,000	10.36%	1.09%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8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8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明达	2,331,600	0.2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48,826,549	44.43%	113,680,000	145,680,000	32.46%	14.42%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银河证券初始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9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52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52号),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美好服务”)与关联方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美好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拟新增加2,800万元。12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中天美好服务与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拟再增加不超过2,300万元,该事项需于2021年12月30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一、请说明你公司在年底大幅增加关联交易的主要考虑,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潜在安排或附加条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回复:

(一)公司在年底大幅增加关联交易的主要考虑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美好服务”)设立初始定位即为关联方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美好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开发项目提供各项案场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旨在提高中天美好集团在房地产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前述定位亦符合行业惯例。在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前,由于自身品牌效应与龙头物业管理公司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虽然70%左右的收入均来自独立第三方,但与行业经营模式类似,项目来源仍主要依赖于关联方中天美好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

2021年6月,中天美好服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中天美好服务在提升服务水平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协商按照行业惯例重新调整物业相关费用执行标准,并于2021年9月与中天美好集团达成一致,自2021年6月中天美好服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开始执行新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中天美好服务集团与中天美好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始重新对账结算工作,因楼盘项目较多,对账结算工作于2021年12月初完成。而后上市公司重新对本年6-12月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预计将增加2,300万元, 具体增加内容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公告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增加原因
案场服务费	3,100.00	200.00	中天美好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部分楼盘项目进度优于预期,本年度在做案场服务面标收原计划增加所致
前期介入费		700.00	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为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在提升服务内容基础上,参考同行业对该项服务单独收费,重新对账结算至12月初所致
开办服务费	1,900.00	500.00	历史上因与开发商所属同一集团,开办服务费回收率较低;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为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按现行物价水平重新制定收费标准,并100%结算收回,重新对账结算至12月初所致
物业空置费		500.00	历史上因与开发商所属同一集团, 实际结算时给予一定比例折扣;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为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不再向关联方开发商提供折扣,重新对账结算至12月初所致
其他		400.00	因2021年度交付楼盘较多,导致代收代付水电费、保洁费、车位管理费、维修费等交易金额增加所致
购买车位进行销售	1,800.00		车位购买及车位代销业务是物业公司常规性业务, 多数物业公司均涉足经营该类业务, 公司自2020年开始已筹备发展该类业务,于2021年初制定整体工作方案、与中天美好计提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销售计划并组建团队。但因控股股东2020年5月筹备赠与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公司暂时停止该业务的拓展。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为充分利用物业公司所在项目的人员优势,提升经营效率,公司重新启动车位资产运营及车位代销业务。车位购买及代理销售根据结算规则于11月份开始结算, 故关联交易数据增加。
代销车位收取佣金	1,000.00		
合 计	7,800.00	2,300.00	

(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天美好服务主要经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案场服务等,与关联方中天控股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承接关联方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案场及前介服务业务、为关联方开发的未交付房产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接受关联方委托代销车位使用权以及向关联方购买车位使用权进行销售转让。

1、承接关联方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案场服务及前期介入服务

案场服务指为开发商的售楼处现场提供标准化与专业化的客服、礼宾、保洁等服务。前期介入服务指为开发商在项目早期及建设阶段提供与物业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协助开发商完善产品。中天美好服务向关联方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案场服务及前期介入服务,一方面能够提高相关房地产项目建设品质,促进项目销售,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另一方面能够使中天美好服务提前熟悉对应房地产项目情况,并尽早与业主建立联系,为后续承接该等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提供一定的先导优势和便利性。中天美好服务提供的案场服务、前期介入服务以及后续承接的物业管理服务与关联方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较强的相关性、互补性以及协同效应,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求,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为关联方开发的未交付房产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公司通常以整个小区或楼盘为单位统一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并不因其中的部分房产空置而减少服务提供或降低服务质量, 且空置房产亦能从日常物业管理服务中受益。《民法典》第944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员按照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业主不得以不接受或者不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对于空置房产或者未交付房产,物业公司向对应业主或开发商征收物业管理服务费符合行业通行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天美好服务与关联方开发商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规定:空置房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分别由开发建设单位按规定标准的100%向中天美好服务交纳。因此,中天美好服务基于自身为已交付楼盘提供的物业服务, 向关联方收取未交付房产的空置房物业服务费,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为关联方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开办服务

开办服务指为建设物业服务中心,在项目准备交付前,为项目储备人员、筹备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等。开办服务是物业公司提供后续物业管理服务的必要准备工作,产生的开办费由开发商按交付面积结算并支付给物业公司。中天美好服务为关联方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开办服务是后续承接对应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所必须的前期准备工作,符合行业惯例与商业逻辑,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接受关联方委托代销车位使用权

相较于房地产开发商直接进行车位销售,物业公司针对自身在管项目进行车位销售有其独特优势。物业公司在日常服务业主的过程中能够与业主建立多方面的联系,对业主相关需求有更加深入的了解,便于开展更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推动车位销售进程。因此,房地产开发公司通常会委托对应项目的物业公司进行车位代理销售以加快去化速度。中天美好服务接受关联方委托代销车位也拓展了营业收入来源,有助于增强自身盈利能力,符合行业惯例与商业逻辑,能够发挥交易双方的业务协同效应,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向关联方购买车位使用权进行转让

由于房地产项目公司一般存续期较短,对于车位等资产存在较大的去化压力,而物业公司长期服务自身在管项目,能够在较长期限内对车位、尾盘等资产进行后续销售。因此,为避免去化压力带来的折价销售,实现对应资产的保值增值,房地产开发公司会选择将未能及时去化的车位或尾盘出售给对应项目的物业公司,由物业公司进行后续销售。中天美好服务向关联方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车位使用权并进行销售,在实现对应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也拓展了营业收入来源,有助于增强自身盈利能力,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实现交易双方互利共赢,符合行业惯性与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中天美好服务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案例可供参考:

招商积余(001914):招商置业与南宁招商汇天签订了《南宁招商·榕园项目产权车位包销协议》及《南宁禧园项目产权车位包销协议》, 招商置业需完成南宁招商汇天 508 个招商榕园项目产权车位及 308 个招商禧园项目产权车位的销售任务。招商置业在合同期内开展服务工作,南宁招商汇天需支付招商置业代理服务费。

滨江服务(3316.HK):向关联方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储藏室及停车位使用权;向关联方提供销售代理服务(包括住宅、停车位及储藏室);向关联方提供交付前服务、咨询服务及社区空间服务等。

保利物业(6049.HK):向关联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车位销售及租赁业务独家代理服务;向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案场协销服务及其他非业务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访客接待、清洁、安保检查及维护、咨询、承接查验、交付和商业运营服务等。

金科服务(9666.HK):为关联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开发项目中的住宅物业及停车位而向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营销服务(根据其公告内容,该服务自2021年11月起开展);为关联方提供案场服务、前介服务、项目规划及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房代理销售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公告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系案场服务费及前期介入费、物业空置费、开办服务费,其中:

1、案场服务费及前期介入费

根据中天美好服务与中天美好集团签订的《项目案场服务合同》、《项目前介合同》,该等费用调整前后的执行标准如下:

项目	原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	调整后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
案场服务费	两项服务内容合并收费。 服务内容:为开发商的售楼处现场提供标准化与专业化的客服、礼宾、保洁等服务;在房屋交付前期阶段提供如开荒清洁、维修保养等服务;向开发商提供项目规划等咨询服务。 执行标准:在成本测算基础上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进行报价,双方基于品牌议价能力、服务标准差异、后续合作与否等因素最终确定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该项服务内容系为开发商的售楼处现场提供标准化与专业化的客服、礼宾、保洁、保安等服务。 执行标准:在成本测算基础上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进行报价,双方基于品牌议价能力、服务标准差异、后续合作与否等因素最终确定服务价格。
前期介入(咨询)费		服务内容:在房屋交付前期阶段提供如开荒清洁、维修保养、验收协助等服务;在早期及建设阶段向开发商提供项目规划、设计管理、施工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早期及建设阶段向物业开发商提供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及施工管理方面的建议。 执行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差异进行收费。

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前, 中天美好服务因自身品牌效应与龙头物业管理公司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且提供的服务